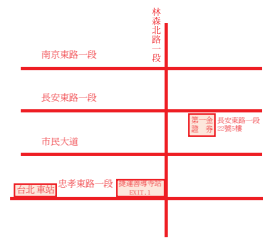


104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 務 專 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49、208、211、246、
307、527、604
下車站名：華山公園站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善導寺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股東常會通知 請先拆閱

依「第一金證券集資法」及「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集資之您的個人資料（以留存於第一金證券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於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第一金證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服務，另第一金證券亦可能因執行職務及或業務所必須等因素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徵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①8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股利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 號	戶 名		集保帳號 (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 (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別行、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變 更	帳號(7位)	帳號(7位)		
郵局(700)	局(7位) 號(位)	帳(7位) 號(位)	注意事項：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本次股東會前寄回。 二、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函填之帳號為優先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依除權息基準日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為依據。					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								

①8 107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0(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
法定指派：
代表人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出席編號：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5.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核對：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二聯

第三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二聯

